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委員會議紀錄

(111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入學招生第三次會議)

開會時間：111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10:10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6 樓會議廳

主席：薛主任委員富盛（梁副主任委員振儒代）

出席人員：各招生委員(如簽到單)

紀錄：李靜觀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本校 107 至 110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各學制招生統計，內容請參閱附件 1(第 4-10 頁)。

二、本校 110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結果如下：

1. 學士班：招生名額 189 名，獲分發 123 名，名額使用率 65%，報到人數 84 名，各學系(學程)分發及報到結果請參閱附件 1(第 5-6 頁)。
2. 碩士班：招生名額 154 名，獲分發 37 名，名額使用率 24%，報到人數 29 名，各系所(學程)分發及報到結果請參閱附件 1(第 7-8 頁)。
3. 博士班：招生名額 16 名，獲分發 1 名，名額使用率 6%，報到人數 1 名，各系所(學程)分發及報到結果請參閱附件 1(第 9-10 頁)。

三、本校 111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共有外國語文學系等 20 個系(組、學程)提供招生名額 27 名，每位考生至多可選填二個志願系(組、學程)，報名時間自 110 年 9 月 17 日至 10 月 29 日，共有 47 人次完成報名，符合報名資格者 21 人次，錄取正取生 8 名、備取生 12 名，確認入學 4 名。

四、本校 111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招入學，招生名額如下：

學年度	111		110	
	系(組、學程)數	招生名額	系(組、學程)數	招生名額
學士班-個人申請	32	70	29	70
學士班-聯合分發	37	81	35	93
碩士班	61	143	59	154
博士班	16	16	16	16

五、111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招入學，招生時程及報名情形如下：

1. 學士班「個人申請」：各地區報名期間約為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中旬，預訂 3 月下旬由海外聯招會公告分發結果。今年共有 204 人申請本校，較去年(110 學年度)減少 119 人，完成繳交審查費人數為 166 人，不需繳費人數為 23 人，合計 189 人進入學系審查。申請人背景統計如下：

依身分			單位：人次
港澳生 (含港澳具外國 籍之華裔學生)	海外僑生	臺灣師範大學 僑先部結業生	合計
62	125	17	204

備註：110 學年度申請人數依身分統計，港澳生 213 人、海外僑生 100 人、臺灣師範大學僑先部結業生 10 人，合計 323 人。

依僑居地									單位：人次
香港	馬來 西亞	印尼	澳門	越南	緬甸	日本	新加坡	韓國	合計
54	39	86	14	6	1	1	2	1	204

備註：110 學年度申請人數依僑居地統計，香港 176 人、馬來西亞 50 人、印尼 47 人、澳門 40 人、越南 8 人、約旦 1 人、緬甸 1 人，合計 323 人。

2. 碩士班：報名期間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中旬，預訂 3 月下旬由海外聯招會公告分發結果。今年共有 81 人申請本校，較去年(110 學年度)減少 70 人。申請人背景統計如下：

依身分					單位：人次
在臺僑生	在臺港澳生	海外僑生	港澳生	合計	
37	24	4	16	81	

備註：110 學年度申請人數依身分統計，在臺僑生 56 人、在臺港澳生 42 人、海外僑生 4 人、港澳生 49 人，合計 151 人。

依僑居地								單位：人次
香港	馬來 西亞	印尼	澳門	越南	緬甸	泰國	加拿大	合計
33	27	7	7	2	3	1	1	81

備註：110 學年度申請人數依僑居地統計，香港 77 人、馬來西亞 53 人、印尼 5 人、澳門 14 人、貝里斯 1 人、日本 1 人，合計 151 人。

3. 博士班：報名期間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中旬，預訂 3 月下旬由海外聯招會公告分發結果。今年共有 2 人申請本校，較去年(110 學年度)增加 1 人。申請人背景為馬來西亞籍在臺僑生。

六、本校為鼓勵優秀高中(職)學生就讀學士班，自 104 學年度起，設立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辦法，僑生獲獎情形如下：

學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合計
人數	1	2	4	1	1	1	3	13
獲獎生 僑居地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2 位 印尼 2 位	馬來西亞	香港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2 位 印尼 1 位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議定本校 111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招入學，學士班「個人申請」及碩、博士班申請入學，各系所(組、學程)審查結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各招生系所(組、學程)審查考生錄取資格時，僅審查考生是否具入學本校就讀的資格，無須考量招生名額。為配合後續海外聯招會的分發作業，需回覆不合格者的不合格原因，及合格者的排名順序。
- 二、因本校的審查結果僅作為統一分發的依據，並非錄取名單，因此請勿逕行通知各申請考生審查結果，以免造成困擾。
- 三、本項入學招生管道招生名額皆為外加名額。其中，學士班各學系(組、學程)於招生簡章及名額調查時，如同意「餘額流用」，海外聯招會進行「個人申請」分發後如有缺額，名額將流用至「聯合分發」管道。
- 四、各系所(組、學程)審查結果彙整表請參閱附件 2(第 11-13 頁)，另學士班「個人申請」、碩士班及博士班審查結果清冊，已現場發給各系所(學程)，請確認考生審查結果、不合格原因及審查合格人數。
- 五、俟結果確定後，由招生暨資訊組統一回報海外聯招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請審訂本校 111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招入學，學士班「個人申請」招生經費預算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項考試經費預算表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編列。
- 二、本項考試因規模小，擬編列審查作業費以考生審查費收入 30%編列、學系作業費每一單位 2,000 元、雜支及行政支援費。經費預算表草案如附件 3(第 14 頁)、學系作業費分配表如附件 4(第 15 頁)。
- 三、學系作業費、審查作業費將授權給各學系(學程)經費管理承辦人員辦理核銷，請依相關規定於 6 月 30 日前逕向主計室辦理核銷。

決議：照案通過。經費預算表如附件 3、學系作業費分配表如附件 4。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35。